

五 华 县 人 民 政 府

华府行复决〔2023〕39号

五华县人民政府不予受理 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唐丽公民：

您于2023年8月9日通过EMS邮递方式向本府递交行政复议申请，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《申请人举报五华县横陂镇长兴村的伟樟商店结案反馈》，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对被投诉举报的违法企业，位于五华县横陂镇长兴村的伟樟商店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。本府于2023年8月14日收悉并依法向您发出《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》，8月23日收到您递交的补正材料。

经审查，您的请求不属于本府行政复议受理范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、第十七条之规定，本府决定对您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〔此页无正文〕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28日印发
